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项目开发 资助申报工作指引

(2021 年试行)

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培养项目开发（以下简称“项目”）的资助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253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培养基地项目资助申报工作提示如下：

一、总体要求

申报项目应围绕上海“五个中心”以及五个新城建设目标，重点扶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符合本市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相关项目。原则上应是技能类从业人数较多、技术含量较高、鉴定需求较大的项目。

二、申报范围

申报单位应为本市经认定且已设置企业鉴定所的培养基地。运行绩效评估未通过或处于整改期，或以往年度资助

项目尚未通过验收的培养基地申报不予受理。

申报项目应为已通过备案技术评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其配套教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应已按《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项目开发指导手册》要求完成开发依据、实施方案、鉴定要素细目表、鉴定样题等内容的编制；教材开发项目应已由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完成正式出版的教材。

三、资助标准

培养基地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成果类型	资助标准(万元)
1	标准题库开发	7
2	标准题库提升	3
3	基本题库开发	3.5
4	基本题库提升	3.5
5	教材开发	2.5

四、申报材料

- 1、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项目开发资助项目申请表
- 2、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项目开发申请报告

五、其他事项

- 1、受理时间：2021年8月27日至30日（工作日9:30至16:30）。逾期未申报的，视作放弃本次资助申报。
- 2、受理地点：上海市天山路1800号4号楼1楼。
- 3、联系电话：021-62748577 转 4112 分机（2021年8月30日前工作日9:30至16:30）。

4、申报材料提交一份纸质文档和一份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打印盖章装订成册，电子文档须盖章扫描成PDF文档。

特此通知。

附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模板下载邮箱：jdxfkfzz@163.com，密码：[jdxfkfzz180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年8月3日